

18.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内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习惯;

19. 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研究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1月20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 44/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sup>45</sup>

#####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6</sup>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对多数人民的镇压及紧急状态的继续,

对于继续任意拘留和审判, 其中包括对妇女与儿童, 杀害政治犯以及正在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的做法, 尤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政权对非洲独立邻国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

1. 重申南非人民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 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 使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 都能享有同样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所进行斗争的正当性;

2. 并重申全力支持, 两个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它们通过政治斗争、武装斗争和其他斗争形式实现其消除种族隔离的崇高目标, 它们并重申宁愿通过和平方式达成其合法目标;

3. 谴责该政权继续将反对者判处并执行死刑, 并要求该政权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者判处死刑, 包括“阿平顿14人”在内, 以及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47</sup>及其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48</sup>给予被俘自由斗士战俘地位;

4. 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尤其是儿童, 不附带释放后的限制, 并要求立即终止对儿童和少年施加压迫措施的可恶作法;

5.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和南非难民, 尤其是妇女与儿童, 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6. 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遭受南非破坏稳定行为的前线国家和其他独立邻国, 增加物质、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慷慨捐助;

8. 决定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核拨足够经费, 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 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能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 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sup>45</sup>又见第一节, 注7, 和第十节, B. 3, 第44/807号决定。

<sup>4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44/22)。

<sup>4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sup>48</sup>同上, 第1125卷, 第17512号。

## B

国际支持通过真正的谈判铲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大会，

再次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

深信继续推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将导致进一步的暴力，损害南非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深信种族隔离制度不能改革，必须铲除，

注意到 1989 年 8 月 21 日在哈拉雷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sup>89</sup>

1. 重申支持建立一个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均能享受同样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社会；

2. 完全支持南非人民努力通过真正的谈判和平解决自己国内的冲突；

3. 强烈要求：

(a) 解除紧急状态；

(b)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所有其他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c) 撤销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个人和政治组织的禁令，并取消对新闻的限制；

(d) 将部队撤出黑人城镇；

(e) 停止一切政治性审判和政治性处决；

4. 认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将有助于为进行真正的谈判创造必要的气氛，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由此产生的机会，并认为这样也会促进有关各方达成结束种族隔离的协定，并实现停止暴力行为；

5. 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确保迅速执行本决议；

<sup>89</sup>A/44/697，附件。

6.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做出努力，以期通过真正的谈判铲除种族隔离。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其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早先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90</sup>特别是第 255 至 275 段，以及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sup>91</sup>

严重关切尽管南非事态近期有所发展，但是种族隔离制度仍未改变，南非政权仍采取对内镇压的作法 and 破坏独立邻国稳定的政策，并顽固无视国际社会要求立即根除种族隔离的意愿，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大会建议采取的制裁和其他措施以及一些国家单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够全面，缺乏协调，并且监测机制不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sup>90</sup>第 109, 110, 112 和 265 段指出，一些会员国和跨国公司继续保持同南非的经济关系，而另外一些则开始借机利用别国实施制裁所造成的机会，大量增加同南非的贸易，

深信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仍然是以和平方式结束种族隔离的最恰当、最有效方式，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负有协助立即以和平方式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责任；

<sup>9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4/22)，第一部分。

<sup>91</sup>同上，《补编第 47 号》(A/44/47)。

2. 呼吁增加同南非贸易的国家,特别是最近已成为南非最重要贸易伙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切断同南非的贸易关系;

3. 呼吁仍然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国家重新审查其政策,不再反对安全理事会实行这种制裁;

4.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只要南非继续无视大多数人民和国际社会根除种族隔离的要求。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D

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裁南非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5日第43/50D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6</sup>以及秘书长关于影响南非依赖外界经济领域的限制性措施的报告,<sup>92</sup>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知名人士小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的报告中的建议,<sup>93</sup>

深信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南非境内最近事态发展影响重大,并且仍然是迫使该国危机获得政治解决的最有效而必要的办法,

认为各国个别和集体采取的措施尽管值得赞扬,但涉及面和执行程度与监测程度各有不同,并且往往不能针对南非经济中易受国际压力的领域,

关切越来越多国家借机利用因实施这些程度不一、未经协调的限制措施所产生的贸易缺口,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银行在内的数个跨国公司继续同南非保持金融、技术及其他联系,向种族隔离经济提供支助,

赞扬那些按照联合国决议已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严厉措施的国家,同时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为孤立种族隔离政权作出贡献,

1. 敦促所有尚未通过立法和/或类似措施对南非进行有效制裁的国家,在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制订这种立法或措施,特别是:

(a) 对所有可以用于南非军事和核工业、包括用于军事情报活动的产品,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技术、技能和服务实行禁运;

(b) 对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石油技术实行禁运;

(c) 禁止从南非进口煤、黄金、其他矿物和农产品;

(d) 劝使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切实撤出南非,停止股份投资和切断非股份联系,特别是停止那些涉及转让尖端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联系;

(e) 劝使银行停止提供新的信贷和贷款;

(f) 考虑即刻终止同南非的双重征税协议,以及在在该国投资的任何所得税的减免;

(g) 限制南非海、空机、船的着陆和进港权利,并切断同南非的一切海、空及其他运输联系;

(h) 通过适当措施确实阻止本国公民在南非军队及其他敏感部门服务;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有效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2. 并敦促所有国家严格监测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通过立法对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给予惩处;

<sup>86</sup>A/44/555和Corr. 1。

<sup>93</sup>A/44/576-S/20867,附件,第五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867号文件。

3. 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充分考虑知名人士小组就南非和纳米比亚跨国公司活动举行听证会提出的建议；<sup>93</sup>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机构为监测制裁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各政府间监测机制的报告。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E

对南非种族隔离经济实施国际金融压力

大会，

注意到维持种族隔离的经济以及扩大军队和警察的支出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国际金融界提供的进一步信贷和贷款，

深感遗憾的是，参加与南非签署《第三项临时协定》的银行不顾国际社会要求，最近宣布重新安排南非1990年到期应偿外债的偿还时限，

认为特别在这一时刻重新安排南非偿还外债的限期就是企图破坏国际社会促进和平解决南非国内冲突的努力，

注意到1989年10月21日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吉隆坡声明》，<sup>94</sup>

1. 痛惜《第三项临时协定》、特别是其条件和签署的时机将南非的大部分债务重新安排偿债期三年半，减轻了对种族隔离政权的财政压力；

2.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和民营金融机构拒绝向非公私营部门提供新的银行贷款；

3. 呼吁继续同南非保持贸易和金融联系的国家限制提供贸易信贷并停止贷款保险，特别是：

(a) 呼吁所有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日常贸易信贷实施更加严格的条件，特别是将最长信贷期减至90天；

(b) 使政府官方机构“拒保”南非政府机构的官方贸易信贷和保险业务，使南非更加难以获得贸易信贷；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用一切适当的办法，促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上述措施；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南非和以色列关系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5日第43/50E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报告，<sup>95</sup>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以色列的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最近在生产和试验核导弹方面的勾结，继续不已，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最后文件<sup>76</sup>的有关规定，

1.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sup>94</sup>A/44/672-S/2091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14号文件。

<sup>9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4/22)，第二部分。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6</sup>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而促进采取国际行动反对种族隔离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第275段中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授权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支助服务下，作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协调中心：

(a) 密切监测南非的局势和国际社会为实施和执行对种族隔离的南非的制裁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影响；

(b) 除其他外，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新闻的方式，并通过同非政府组织和能够影响舆论和决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联络，以及通过听询会、会议、协商、特派团、宣传和其他有关活动，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4.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5. 请所有联合国组织、机关和机构对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提供合作，以确保行动一致，增进协调，最大利用可用的资源，去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6.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并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7.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同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部合作，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尤其是传播有关南非形势的消息，以便减少南非境内报刊限制的影响，并有效地对抗南非的宣传；

8. 决定1990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43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由委员会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费用。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H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sup>86</sup>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5日第43/50J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石油输出国已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极少航运大国实行石油禁运，

关切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能够躲避石油禁运及各国采取的类似措施，

赞扬工会、学生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组织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南非石油禁运的公司，支持实施禁运，

深信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会弥补对该种族隔离政权武器禁运之不足，并有助于遏止该政权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南非人民的镇压，

<sup>86</sup>同上，《补编第44号》(A/44/44)。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sup>96</sup>

2. 注意到政府间小组要按照其报告第 44 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的意图；

3. 又注意到 1989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对南非石油禁运问题听证小组会的报告；<sup>97</sup>

4.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勿再迟延，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的石油工业及液化煤项目供应设备与技术以及提供资金和投资；

5.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获得原料、技术知识、资金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所有援助，其中包括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或煤气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或产业的股权；

(g) 停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并劝阻此类船只不再进入南非港口；

(i)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

6.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促使公众意识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

7.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加强机制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建议；

8. 请各国在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包括提出关于加强机制以监督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小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 I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大会，

回顾关于武器禁运问题的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同南非勾结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98</sup>

<sup>96</sup>A/44/279-S/20634，附件。

重申充分实施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基本要素之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198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声明，其中“震惊并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大量武器和军事设备，包括高度尖端的装备，仍在直接或间接秘密渠道运进南非”，<sup>98</sup>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对南非强制性武器禁运的事件不断增加，

对一些国家继续同南非秘密进行武器交易并允许南非参加国际武器展览表示遗憾，

1. 对直接或间接继续违反武器禁运、同南非在军事、核、情报和技术等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和组织的行动深表痛惜，特别是以色列提供了核技术，以及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两家公司提供了制造潜艇和其它有关军事装备的蓝图；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敌对行为，并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对上述公司提起公诉；

2. 痛惜智利的行动，因智利已成为南非出售军备的主要通道；并强烈促请智利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3.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 (1984) 号决议所施行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测；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J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0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99</sup>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全国紧急状态和保安规定继续存在，使政治歧见和抗议成为罪行，

震惊的是继续对种族隔离的反对者不经审讯而拘留、强迫迁移、禁止活动、下限制令、政治审判和宣判死刑，对参加和平抗议和持和平异议的工会、教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骚扰，

重申国际社会比以往更有必要向南非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减轻他们的困苦并支持他们的努力，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广泛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庭和逃离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sup>98</sup>见 S/1939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396 号文件。

<sup>99</sup>A/44/556。

## K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扩大全国紧急状态造成南非的紧急局势，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决心进行侵略、破坏和平，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实际结果是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达成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又深信南非当局应立即进行有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参加的广泛的谈判，以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统一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施加有效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日趋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以及已为此加强和扩大了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措施，感到鼓舞，

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可对南非当局施加更大压力的最有效和平手段，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

信必须按照安理会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不向南非出售和出口石油的各国的政策，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频繁地对邻国进行经济报复和侵略并破坏其稳定，

惊悉这种政策和行动使得南部非洲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处的境况不断恶化，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统治历史和其他原因所造成，但其他国家不应以此为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继续受到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越来越大的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影响，

又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藐视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尊严、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还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紧急状态的群众组织成员和其他个人进行屠杀、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以及拘禁儿童和甚至对儿童使用暴力；

3. 谴责南非公开地和隐蔽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动及其侵害来自南非的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 (a) 立即无条件并在实际上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留者和受到限制的人；
-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并取消对新闻传播机构的限制和检查；
- (d) 停止一切政治审讯和政治处决；
- (e)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 (f) 主动同占多数的人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建立代议制政府；
- (g)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 (h) 立即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迟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 558 (1984) 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压力，例如：
-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或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 (g) 采取经济和商业领域内的其他措施；
8. 确认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也可能迫切需要经济援助，以之补充而非替代对南非的制裁，并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
-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已按照 1988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43/50K 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自愿采取措施的国家，并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仿效这些国家；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100</sup>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sup>100</sup>第 217A (III) 号决议。

## L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体育领域抵制种族隔离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4日通过《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的第32/105M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0日其附件载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第40/64G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sup>91</sup>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sup>96</sup>

1. 注意到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
2. 呼吁已签署《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还呼吁其他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3. 赞扬一些国家的政府、组织和男女运动员按照《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采取行动，彻底孤立种族隔离运动；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发表《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
5. 呼吁尚未开除南非或暂停其成员资格的国际体育组织和协会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开除南非或暂停其成员资格；
6. 请秘书长向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44/40. 中东局势

##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9年10月27日<sup>101</sup>、1989年11月16日<sup>102</sup>和1989年11月22日<sup>103</sup>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其后各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确认的各项决定<sup>104</sup>，重申安理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sup>101</sup>A/44/690和Add.1。

<sup>102</sup>A/44/731-S/2096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68号文件。

<sup>103</sup>A/44/737-S/2097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71号文件。

<sup>104</sup>见A/37/696-S/155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